保险代理的案例一:一方当事人主体不合格委托代理合同无 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5/2021_2022__E4_BF_9D_E 9 99 A9 E4 BB A3 E7 c35 45755.htm 案例简介: 某年 10 月20日,B公司与保险公司签订《自行车保险代理协议》,约 定:自协议签订之日起,B公司销售的所有自行车都由B公司 出资参加自行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及附加自行车盗窃保险;保 险公司负责向B公司提供各种必要的单证及宣传资料,并提供 有关保险业务知识的指导;B公司在向保险公司领取单证时, 应一次性付清需保单的保险费,并在保单销后,及时将副本 归还保险公司;手续费为保费的10%;自行车条款按照保险 公司有关条款执行;在B公司销售自行车的过程中,B公司应 维护保险公司的声誉及利益,如造成不良后果,B公司应负责 挽回影响合损失。保单期限为一年。 协议签订后, B公司分 几次向保险公司付款并领取保险单,并在销完保单后将副本 交还保险公司。期间,B公司在报刊上推出"买车送保险"广 告。消费者购车之后,由B公司在保险公司保单上填写车牌号 、钢印号、保险期限等。 次年 3月,中国保险监督委员会发 出清理整顿保险中介市场的通知,要求未取得许可证的兼业 代理人须申请领取新的《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(兼业) 》。4月19日,中国保险监督委员会又发文规定了保险兼业代 理人应具备的条件。 由于 B公司没有《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 可证(兼业)》,保险公司级书面通知B公司终止《自行车保 险代理协议》,而B公司因消费者要求履行"买车送保险"的 承诺而与保险公司发生争议,双方协商不成,遂发生诉讼案 件。 法院对于本案的审理有三种意见: 第一种意见认为: B

公司购买保险公司的保险,然后将保单赠送给购自行车的消 费者,根据《保险法》第10条第2款的规定,"投保人是指与 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,并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 的人",以及根据《保险法》第22条第2款的规定,"被保险 人是指其财产或者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,享有保险金请求权 的人,投保人可以为被保险人。"B公司实际上是投保人,消 费者为被保险人,《自行车保险代理协议》实际上是财产保 险合同;保险公司不履行财产保险合同,其行为已构成违约 ,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 第二种意见认为 ,无论是从名称 , 还 是从对内容的分析来看,《自行车保险代理协议》均应认为 是一份委托代理合同,根据《民法通则》第69条的规定,委 托代理得由被保险人取消委托而终止,因此,本案中保险公 司终止《自行车保险代理协议》的做法是合法的。 第三种意 见认为,同意《自行车保险代理协议》是一份委托代理合同 , 但是根据《保险法》第 132条的规定 , " 保险代理人、保险 经纪人应当具备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 许可证或者经纪业务许可证,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,领 取营业执照,并缴纳保证金或者投保职业责任保险",以及B 公司不具备兼业代理人资格的事实,认为《自行车保险代理 协议》因一方当事人主体不合格而属于无效合同。 法院经审 理后认为,B公司与保险公司的关系是保险代理关系,由于B 公司不具备兼业保险代理人的资格 , 《自行车保险代理协议 》无效,即不具有法律约束力,应恢复原状,由于已履行部 分已不能恢复, 故判决《自行车保险代理协议》未履行部分 予以解除,对B公司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。 本案评析 关于第 一种意见,认为 B公司是投保人而《自行车保险代理协议》

是财产保险合同的看法实际上是对《保险法》有关规定的片 面理解。 1、B公司向保险公司付款实际上是为真正的投保人 - 购车的消费者垫付保险费,而非作为投保人支付保险费。 从本案事实可以看出,B公司承诺"买车送保险"是以垫付保 险费的形式让利于消费者,以达到促销的目的。 2、B公司对 保险标的不具有可保利益。本案种自行车保险的保险标的为 已售出的自行车,而不是B公司库存的或待售的自行车;对于 已售出的自行车,B公司既无所有权,又无使用权、经营管理 权,也无其他债权,即没有任何法律上承认的利益;根据《 保险法》第12条第1款的规定,"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 保险利益";而本案中购车的消费者却具备了这一条件。3 、无论从名称还是从内容的分析来看,《自行车保险代理协 议》均应认为是委托代理合同而非财产保险合同。从名称上 看,该协议明确称为"代理协议";从内容上看,该协议不 具备《保险法》第19条对保险合同内容要求的规定,相反该 协议规定了手续费的支付标准,而且规定了保险公司对B公司 应提供保险业务知识指导,以及B公司应维护保险公司的"声 誉及利益"等,根据《保险法》第125条的规定."保险代理人 是根据保险人的委托,向保险人收取代理手续费,并在保险 授权的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单位和个人",上述内容 均表明B公司符合《保险法》对保险代理人的定义。 关于第 二种意见,认定《自行车保险代理协议》属于委托代理合同 而非财产保险合同的意见是正确的,然而,仅看到被代理人 有权解除委托代理合同,而忽略了对委托代理合同本身合法 性的审查,不能不认为是一种片面意见。 第三种意见不但正 确地认识到《自行车保险代理协议》的性质,而且也正确的

指出了其违法之处及其法律后果,是一种正确的意见。法院的判决也基本支持了这一意见。另外,法院判决协议未履行部分应予解除,似与无效合同的认定有不协调之处,应改为中止履行较好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